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项目设计、施工阶段环境保护情况

1、设计阶段

设计工作开始前，建设单位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向设计单位进行了移交，并纳入了工程设计文件，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施工阶段

施工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未发生施工扰民现象。

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2026年4月~2026年7月，验收调查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委托检测单位进行了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现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验收调查报告。

2026年7月10日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组织专家召开了本项目技术评审会议，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最终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指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措施有效，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调查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